

代表建议修改《刑法》 助力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性同意年龄提高至16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成年男子以谈恋爱、诱骗等手段与年满十四周岁不久的未成年少女发生性关系的案件有增多趋势。为加强对未成年少女的保护,全国人大代表徐珏慧建议对《刑法》进行修改,将未成年人性同意年龄从14岁提高至16岁。

徐珏慧表示，此类案件中的成年男子往往具有一定的法律常识，知道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无论对方同意与否都会被认定为强奸罪受到刑事处罚，所以专门选择刚满十四周岁不久的少女作为目标，容易得手且不会被追究。此类少女由于涉世不深、家庭关爱不足、青春期冲动或叛逆、性教育不够等原因，很容易受到有预谋的套路式欺骗、引诱，遭到侵害，且难以举证。社会公众，特别是受害人的亲属往往强烈要求追究，但公安司法机关囿于证据条件和法律规定，难以有效打击此类犯罪。这一现状极其不利于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利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利于回应社会公众的期待。

在她看来，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关键原因之一在

于我国刑法规定的性同意年龄偏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不足。“所谓性同意年龄，通俗的讲，就是法律规定的具有性自主决定权、可以有效同意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最低年龄，低于这个年龄的人，其同意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意思表示是无效的，对方将被追究性侵害的法律责任。”徐珏慧指出，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该规定确立了我国的性同意年龄，即十四周岁。这一年龄明显偏低。

“从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殊性来看，目前性生理成熟年龄明显提前，甚至已经低于十四周岁，但由于我国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在性教育问题上存在重大缺失，特别是道德、性自尊等方面缺少正确引导，未成年人性心理成熟的年龄其实远高于十四周岁。”她表示，这就造成了已经产生了较强性生理冲动的刚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由于性心理的不健全，极易容易成为性侵害的对象，但却无法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

而从世界各国的立法来看，据媒体报道，欧洲超过四分之三

的国家已经把性同意年龄提高到高于 14 岁，韩国国会于今年将未成年人性自主决定权从 13 岁提高到 16 岁，美国 50 个州立法规定的性同意年龄都在 16-18 岁这一区间内。而从司法实践来看，适当提高性同意年龄，可以降低低法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难度，提高打击力度，节约司法成本，并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一个正常的成年人，在与他人发生性关系时，应尽到注意义务，承担对方可能不满性同意年龄的风险，因此提高性同意年龄也是在发挥刑法在规范公民性道德方面的作用，更可以打击恶意利用法律漏洞的行为，具有正当性。”为此，徐珏慧建议修改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将未成年人性同意年龄从十四周岁提高到十六周岁。具体而言，包括将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奸淫不满十六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猥亵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将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引诱不满十六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全国政协委员朱同玉建言重大疫情应对

建国家应急医学与战略储备中心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新冠肺炎疫情让我国的公共卫生体系遭受了一次巨大挑战。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上海市委副主委、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主任朱同玉积极准备两会建言,建议建立国家应急医学与战略储备中心,有效、从容应对百年一遇大疫情的袭击。

朱同玉认为,作为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一环,“现阶段,我国缺少大体量的区域性应急医学中心和战略储备中心,难以有效应对突发大体量的公共卫生事件。”亟需未雨绸缪、补齐短板,规划布局应对百年一遇大疫情的公共卫生救治基础设施。建议规划建设国家应急医学与战略储备中心,有效、从容应对百年一遇大疫情的袭击。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让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成为焦点，高峰时期有 250 多名病人同时在公卫中心救治。但是上海的救治工作始终没有乱过阵脚。这得益于上海市政府全力以赴的支持，从早期投入巨资建设全球设施最好的拥有 300 多张床位的 4 栋负压病房，到建立尖端的 P3 实验

室，从调集上海最精锐的医疗专家力量到医疗救护防护物资的确保供应，每一步上海都棋先一招。

这一次的疫情，也带给朱同玉更多的思考。“尽管上海在2003年就高瞻远瞩建设了永久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但现有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尚不能完全适应全球化公共卫生风险的挑战。”朱同玉表示，在患者容纳量、人员储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仍难以充分应对突发大规模公共卫生事件。

因此，在日前召开的上海市政协常委会议上，朱同玉又一次为公卫体系呼吁：建议“建‘最强公卫大脑’，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上海应建设好最强公卫大脑，真正提升城市运行风险预警能力和重大生物应急事件联动处置能力。”

近年来,朱同玉在不同场合多次呼吁政府职能部门重视公共卫生安全设施和保障制度建设,加大资金投入,采取措施防止公共卫生人才流失,建议在上海率先规划建立热带病研究中心、高等级生物安全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平台和长三角区域性应急医学中心等公共设施。

让司法利剑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最高人民法院 5 月 18 日发布 7 件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据介绍, 2013 年至 2019 年, 全国法院依法审理拐卖儿童、猥亵儿童、组织儿童乞讨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 28975 件, 惩处罪犯 29787 人。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指出, 对罪行严重、恶劣者, 该重判坚决依法重判, 该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绝不心慈手软, 绝不姑息养奸, 坚决铲除社会毒瘤, 坚决伸张公平正义。

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中，既有强奸未成年人等刑事案件，也有侵犯未成年人健康权、侵犯受教育权等民事、行政案件，还有对被害人的未成年子女开展跨省司法救助的案件。其中有3起强奸案件，尽管未造成未成年被害人死亡或者重伤，但具有强奸幼女多人、多次的情节，犯罪动机卑劣，性质、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坚决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保护未成年人法网亟须进一步织密织牢

最高法此次集中发布这些典型案例，旨在正告那些潜在的违法犯罪者，莫向未成年人伸手作恶，伸手必严惩、作恶必重判。

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严重侵害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对被害人的心理和生理造成了无法弥补的伤害。在公布的一起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告人赵某某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多项社会职务，有着较高的社会地位，却伙同他人采取殴打、恐吓、威胁等手段，性侵10多名幼女，道德败坏令人发指。对此类犯罪坚持“零容忍严惩处”，彰显了人民法院从严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鲜明立场和坚决态度。

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网络实

施犯罪的案件增加,加强网络监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已成为社会共识。目前越来越多的网络平台推出“青少年保护模式”,承担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履行维护网络安全、净化网络空间的法律义务,但未成年人辨别能力、防范意识较弱,容易沉迷网络,更容易成为受害对象,网络犯罪时有发生。不仅网络企业要承担应尽法律义务,学校、家庭也需要进一步主动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情况的监督,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监护法律责任。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要依法严惩，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要依法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

年子女,保障其健康成长的义务,父母“失职渎职”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在一案例中,被申请人陈某作为小吕的母亲,对患有多种疾病的小吕不履行监护职责,拒绝抚养,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对陈某判刑并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指定陈某户籍所在地居委会作为小吕监护人。宣判后,办案法院和法官持续对当事人进行跟踪回访,关爱呵护其健康成长。

关爱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全体公民的法律责任与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去年首次进行大修，修订草案新增“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两章。未成年人权益被侵害的强制报告制度写入法律，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从道德

层面的责任和义务升级为每个公民知法守法依法履责的必须。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力度大幅提高,对侵害者也是一种严厉威慑与警告。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
来自司法实践,凸显进一步织密织
牢保护未成年人法网的重要性、紧
迫性。全社会都要成为保护未成年
人的发声者、监督者,网络企业、学
校、家庭要进一步把保护未成年人
工作做好做实,把未成年人权益被
侵害的风险降到最低。尤其是性侵
害未成年人的案件性质恶劣、危害
严重,对罪行极其严重的,要坚决
依法从重从快惩治,该判处死刑
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让犯罪分子
受到应有的制裁。

未成年人保护不是单一保护,而是立体保护、综合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不是单一保护，而是立体保护、综合保护。其中，不只是为了防止性侵行为，还包括校园安全、餐桌卫生等方面。换言之，校园周边是否安全、学生接触人群是否可靠、家庭环境是否和睦等，都在未成年人保护范围内。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一个都不能少，更要借由司法保护来织密法律网、提升安全度。为此，从家庭、学校、社会到教育主管单位，再到司法机关，落实好保护责任制不能有丝毫松懈。在这一方面，司法保护仍需加强。该校

育的要教育、该严惩的不能纵容、有特殊情况的要因人因地因事施策。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以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意义所在。

制度化保护、常态化执行，才是最见成效的。就目前看，影响未成年人安全的因素不少，如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不足、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针对这些问题，建章立制、完善治理是重中之重，正如一号检察建议所提出的，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

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当然，有问题意识、有治理对策，更要持续发力抓落实。发出检察建议易，落实工作不容易。2018年以来，全国共发出关于校园安全建设的检察建议3472份。各级各部门如何更加重视相关检察建议，如何让“建议”真正成为行动，需要全社会的齐心配合，如建立监督工作制度和工作台账、欢迎群众监督执行、由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制度建设，仍然

在完善执行的路上。可以说，一号检察建议只有持续抓、长期抓，才能让未成年人保护多穿一层“法律外衣”。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全社会最大的心愿。因此，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就要对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破坏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言行，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让制度扎根、让措施落地，用司法之手保护未成年人成长，任重道远。

综合新京报、人民网等
(谕路 整理)